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21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再生水。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厉行节约用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对节约、保护水资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浪费、破坏水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举报和控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健全水行政管理体制，完善管理职能。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城乡规划、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建设、国土资源、农业、渔业、林业、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八条 市和县（市）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第九条 制定水资源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内容应当包括特殊旱涝灾害、战争状态等非常情况的应对预案，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矿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水资源专业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地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上级批准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

分配使用调入水，根据用水数量和类型实行配给制度。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优化配置调入水，科学利用雨水和再生水。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集雨工程，采用集雨新技术，科学开发利用雨水资源。

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集雨工程。

市政排水管网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城市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地面铺设，应当采用有利于雨水渗透的建筑材料，城市道路隔离带和绿地建设应当有利于含蓄雨水。

第十五条 本市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和调度。

本市市区内实行再生水价格优惠和再生水用水设施建设费用补贴或减免制度,鼓励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优惠价格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河道、景观补充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再生水供水区域内的施工、洗车、降尘、园林绿化、道路洒水和其他市政杂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十七条 再生水供水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供水合同，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八条 农业灌溉工程在确保农业生产用水的前提下，可以为工业生产、城镇集中供水、改善生态环境等非农业生产单位提供水源保障。

第十九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遵循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分层取水、采补平衡的原则。出现地面沉降、塌陷等地质环境灾害情况时，应当停止开采地下水。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自建取水工程设施，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条 地下水开采实行总量控制。

地下水开采控制总量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文勘查测算结果制定。

地下水取水单位或个人年度取水指标，由所在地市和县（市）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控制总量分配下达。

第二十一条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划定限制开采区或禁止开采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限制开采区内，应该根据超采程度，核减开采控制总量和取水单位年度取水指标。

在禁止开采区内，应当停止新增取水许可，对已经许可的现有取水井，应当限期关停。限期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本着从速关停的精神确定。限期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第二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水库的水功能区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禁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总量，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禁止或限制排污的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不能独立完成前款规定的核定时，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禁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意见，对本行政区域水功能区污染物排放实行严格监管和总量控制。

第二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治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处理水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在河流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首先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在断流、失去纳污能力的河道禁止设置排污口。河道断流前已有的排污口，断流后应当限期关闭。

第二十七条 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与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用水定额、技术进步程度以及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确定各行业年度用水总量和用水单位年度用水指标。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者限制。

第二十八条 确定各行业年度用水总量，应当低于可使用水量，留有一定余地。

确定行业年度用水总量和用水单位年度用水指标，应当鼓励单位产品产能低耗水的行业和用水单位用水，限制单位产品产能高耗水的行业和用水单位用水。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用水指标用水。对超过用水指标的部分依法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机制，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培育和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应用节水型器具，保障城乡供水管网安全畅通，提高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效率，减少水的漏失和浪费；加强污水集中处理，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四章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需要直接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不得取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取水申请受理人应当当场或者自接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不需要补正材料的，受理时间自接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算起；需要补正材料的，受理时间从接到符合要求的补正材料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发批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三条 取水申请涉及申请人与第三者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申请人与第三者之间重大利害关系未经处理前，审批机关应当中止审批程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重大利害关系得到妥善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后，恢复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或者重新申请直接取用水资源的，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和审批机关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办理。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应当于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前，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后，方可办理建设项目其它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应当取得取水批准文件。

第三十六条 承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单位，应当承建经批准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并具有相应审批文件或副本。

第三十七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技术资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经覆盖、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需求的区域内，禁止取用地下水。覆盖和满足需求前已有的取水设施设备应当停止使用取水，并予封停。

城市公共供水不能完全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内，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限量开采地下水。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应当创造条件延伸公共供水管网，逐步停止取用地下水，并封停取水设施设备。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具有特殊情况取用地下水的除外。特殊情况由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监定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三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取水，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并履行变更手续。

第四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和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按规定进行周期检定，确保取水计量设施准确计量。发现损毁的，应当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严禁擅自拆改、破坏计量设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至少半年一次对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取水单位认为失准的，应及时约请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检定。经检定确属失准少计取水量的，检定费用由取水单位承担。

重新检定取水计量设施时，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共同抄记计量数据。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应当按照规定时限缴纳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的缴纳数额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

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和用水指标取水。超计划或者超用水指标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用水指标部分累进加价收取水资源费。

第四十三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委托征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四条 水资源费收入纳入财政管理。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监督落实水资源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水功能区域规划；

（二）对城市（镇）中未经许可直接取用地下水资源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处理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遵守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情况，处理违反许可事项取水的违法行为；

（四）监督检查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制度的执行情况，处理未经许可设置排污口和违反许可事项排污的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计划和用水单位用水指标的执行情况；

（六）定期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水位、水量、水质进行监测，采取相应对策，提出相关报告；

（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禁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总量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制和调整的意见；

（八）监督检查水资源费缴纳和征收情况；

（九）其它依法应当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培训执法人员，使监督检查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提高监督检查执法水平。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排污情况和水域禁止和限制排放污染物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排污和超标排污行为。

第四十八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

第四十九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应当给予配合，允许出示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门和进入取水设施现场，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河流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或者在断流失去纳污能力的河道设置排污口，或者未在限期内关闭河道断流前已有排污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规定，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决定，或者擅自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取水设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计征起止时间从单位或项目注册登记之日起到处理违法行为之时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暂扣违法施工机械，限期申办有关手续；逾期不申办或者申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建未经批准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暂扣违法施工机械，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取水，限期安装计量设施，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征起止时间从取得批准文件之日起到安装计量设施之时止。

擅自拆改、破坏计量设施或者不能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和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时限缴纳或者拒不缴纳水资源费的，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以应缴纳水资源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并可强制关闭取水设施，停止取水。

第五十七条 对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监督检查职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告知当地公安机关并提供情节证明，公安机关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罚。

第五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地表水是指水库水、调入水、自然河水及其它集雨工程所集的雨水。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是指埋藏于地表以下的水。

本条例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水。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